

經 濟 叢 書

勞 動 問 題 大 綱

陳 振 鷺 著

上 海

大 學 書 店 出 版

1 9 3 4

歷任國立勞動大學私立北平朝陽學院上海中國公學上海法政學院勞動問題及勞動法教授

陳振鷺著

經濟叢書
勞動問題大綱

上海大學書店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初版

勞動問題大綱

定價國幣三元



著者 陳振鷺

出版者 大學書店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五十九號

印刷者 勤業印務局

上海派克路一百四十九號

總發行所 大學書店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五十九號

代售處

上海 生活書店 現代書局 世界出版社
作者書社 黎明書局 中外書店

外埠 各大書

章淵若序

任何問題，其發生與解決，終有其「時」「地」之特性；勞動問題，自亦不能例外，而逃此通則。

常人之見，以爲勞動問題之形成，係由於工廠制度之發生；殊不知勞動問題之內容，初不若此之單純，而別有其複雜的「時」，「地」的因素。研究勞動問題者，倘僅挾其主觀的偏見，誤以一時一地之枝節因緣，一家一派之偏激主張，作其解決問題之張本，而漠視其問題的現實性；則結果必因事實與理論之矛盾，益增社會的桎梏；而勞工亦將因整個社會生活之桎梏，而益陷於厄運！

故理論無絕對性，而僅有其現實性。離開現實，即無理論的基礎；抹煞現實，即無理論的價值。迷信絕對，恆爲理論所支配；認識現實，始能有理論的創造；把握現實，始能爲理論的運用。此非愚個人之偏見，證諸近代各國勞動立法變遷之過程，當可無疑。譬諸英國一八一九年皮耳氏（Peels）所定之工廠法規，規定九歲以下之兒童，概不准雇用，并減少工作時間，普遍適用於一切毛，麻，紗，布紡織工廠，此種立法，本出諸救濟童工之美意，且在今日已屬十分平凡，無

足驚異；然當時英國社會，竟以爲此乃無異禁絕童工謀生之機會，大加反對。（參看拙著現代法制概論——商務印書館）又如同盟罷工，本已爲現代各國法律所承認，然在意大利協團法制之下，一方面，固嚴禁僱主之無理排工，（Lock-out）；他方面，同盟罷工，又爲法律所不許。倘有三人以上之雇員或工人，經協議之後，而有放棄工作，或圖謀擾害工作之秩序與進行，冀於僱主方面得特殊工作待遇者，則處以一百至一千利爾之罰金。如遇人數衆多之時，則其首領或煽動者，除科罰金外，復須處以一年至二年之監禁。（Loi du 3 Avril 1926, Concernant le Reglementation juridique des Rapports Collectifs du Travail.）可見勞動問題之理論，初無絕對的標準，而須因「時」「地」而不同也。

吾國勞動運動，亦已有相當之歷史；然因一般從事勞動運動者，爲偏激理論所支配，未能認識吾國勞動問題特具之「時」「地」的特性，以致吾國工人生活，以及產業狀況，非但未得改善，且使整個社會，蒙其不利。由是『勞動』二字，遂於羣衆必理上，發生各種謬誤的印象；而真能忠實客觀研究勞動問題者，亦遭社會之岐視。良堪浩嘆！

愚曩長國立勞動大學社會科學院，即有意於矯正國人此種不良的謬見；并定有辦學方針，冀以確示吾國今後從事勞動運動者，應循之徑途。是書作者，陳君飛儔，即爲當時最有力而最負責

之合作者。今陳氏此著，將刊行問世，愚於此雖未敢過事標榜；然以陳氏多年研究之心得與經驗，吾信其必有合於民族需要之獨到貢獻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廿八日章淵若於上海。

陳宗城序

勞動問題之在今日，其極端重要，不待智者然後知也。今試舉數事以爲證明：吾人迴溯歐戰告終之時，交戰國舉行和平會議，其於政治經濟各大問題結算之外，乃注意及世界之勞工問題，於是和平條約有所謂第十三編，而今日內瓦之「國際勞工組織」由是而生焉。又義大利之法西斯蒂黨，凡人皆知爲反社會主義，及反勞工運動也；而自該黨專政以來，未曾不集其全力以解決其本國之勞動問題。又最近美國倡行復興經濟運動，而羅斯福總統之偉大政策，殆以勞動問題爲前提。此何故耶？勞動問題之至今日，不僅屬於慈善事業之類矣。勞動者，生產要素之一也，勞動不健全，則生產不得有合理的發展。勞動者，國民之一重大部份也，勞動而不健全，則政治不得良好。再自其最嚴重之方面言之，勞動者之待遇不平與狀況惡劣，終必至社會暴動與國際戰爭。誠如此也，勞動問題之重要可知矣。我國人士，每有以中國產業落後，談不到勞動問題爲言者。其實，謂中國之勞動問題與別國不同則可，如謂中國無勞動問題則不過掩耳盜鈴耳。夫今日之中國社會，驟然看來，似尙無所謂勞動階級。然一大部份人窮苦工作，朝不謀夕。而又一少部份人，坐享其成。而更有甚者，卽此兩部分人之政治上經濟上與社會之種種不平等，比之他國，恐有

勞動問題大綱

二

過而無不及。如此，而謂中國無勞動問題可乎？吾人每肆談中國經濟之建設，與維持社會之秩序，與乎提高國家之地位，雖欲不承認我國勞動問題之解決，爲一重大之着手點。恐不可能。邇來我國學者對於勞動問題之著作與翻譯，似已有不少供獻。然如吾友陳君振鷺所著「勞動問題大綱」一書，包羅之廣大及議論之精詳者，則尙不多見，故敢特爲介紹，深望讀者細加研究，則陳君數年之心血不爲廢費矣。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草于上海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自序

關於勞動問題之出版物，國人著書，不一其名。有名爲「勞工問題」者，亦有名爲「勞動問題」者。如陳達之「中國勞工問題」，馬超俊之「中國勞工問題」，皆用「勞工」之名。唐海之「中國勞動問題」，朱通九之「勞動經濟」，孫紹康之「勞動法」，白鵬飛之「比較勞動法學大綱」，北平社會調查所之第一次及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南京實業部之第三次「中國勞動年鑑」，皆以「勞動」名。著者詳析二詞之含義，則：（一）勞工指人，勞動指事。無論關於勞動問題或勞動法，其所討論之對象爲事，而非專爲人。如童工，女工，固近於人之保護。而工時，工資，工會，罷工，調解，仲裁，失業，勞動災害，職業疾病等，則多屬於事之研討。（二）勞工譯自英文 Laborer，此譯竊以未妥。蓋 Labor 實是勞動，而 Laborer 方是勞工。倘以 Labor 譯爲勞工，則 Laborer 將譯爲勞工人乎？勞工者乎？皆未得其當。（三）勞工義狹，而勞動義廣。勞工不能包含農業勞動者，而勞動一詞，方可以概括之。西洋勞動著述，恆包括農業勞動者保護之一項。因此種種，著者權衡二詞之得失，遂決定採用「勞動」一詞。故本書不曰勞工問題大綱，而曰勞動問題大綱。本書材料之蒐集，始於一九二九年。予著者於便利者，爲巴黎大學法科圖書館及巴黎聖瑟納

維也圖書館。其餘材料，於一九三〇年到倫敦柏林時，蒐集一部分。到莫斯科時，實地觀察，亦得或程度上之幫助。另一部分材料，則係返國後在滬平各大學講授勞動問題及勞動法時，隨時搜集，在時間上，共歷六年之久，而各國勞動問題，仍未得圓滿之解決。無論各國政治制度如何，其視勞動問題爲社會之沈疴則一。

本書參攷華，法，英，德文書籍，誌雜，報紙，共三百餘種，分十二章。一，導論；二，勞動問題的發生；三，童工問題；四，女工問題；五，工時問題；六，工資問題；七，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八，工會問題；九，罷工問題；十，調解及仲裁問題；十一，失業問題；十二，社會保險問題；十三，勞動問題的總解決。全書輪廓，且各章節之大部分，皆係著者講學北平朝陽大學時所編，童工及女工問題係在國立勞動大學講學時所修改，工時問題，工資問題係在中國公學講學時所修改，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則係廿二年度在上海法政學院講學時所新添，年年累積，尙不敢妄自菲薄爲內容貧乏。惟每章西文報紙上之材料，曾遭炮燬，缺而不全，至爲可惜。第三，第四，第五各章，新搜集統計，不及加入，應俟再版時添入。應註之處，或因前編講稿之時，未趕得及；或因書報散失，未能依據準確，故亦付闕如，當請讀者原諒。

本書編法，各章多由問題談到法律。由問題始，到法律終。每一問題，皆着重於該問題之起

因，認勞動法爲解決此問題之最後工具。蓋在現狀之下，如此之解決方法，爲最普遍的方法。懶者不好高騖遠，只望先把握實現，各別的將勞動界各部份福利一一實現，然後總各別福利之大成，匯成爲勞動階級整個之總福利。昔人有云：「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大」，著者對於勞動問題之總解決，亦望其如是成就而已。

尚有一事，足爲讀者告者，即本書所遭遇之劫運是已。「一二八」滬戰之一學年，著者適任教於上海江灣國立勞動大學，書籍文稿全被轟燬，僅此書稿與經濟思想史稿二書，由顧君保廉搶出，得以倖存。著者鑒本書之劫運與民族之劫運相連，最後，更望本書出版後，能在民族立場，稍宏以學術而抗爭之願。

——三，廿八，一九三四，上海——

正誤表

面	行	字	誤	正
八	八	15—18	待之牛馬	待之若牛馬
一九	十	3—6	Grève	Grève
二八	一二	4	。	，
二九	一一	9	，	。
二六	一四	30	。	，
五一	一	1	業	作業
五六	一二	9—10	賤錢	賺錢
六一	一一	25—28	Bois-le preto	Bois-le-Prêtre
六七	一三	7—8	Which it	which is
六九	九	3—4	subitement ses	subitement ses
七〇	七	16—17	名之	名之曰

八五	一	15—18	一〇二八	一九二八
八八	六	2—5.	甚遠一。般	甚遠。一般
九二	五	13—14	U de cōut	du cōut
„	六	1	pidite	rapidité
一〇二	一一	7	ganité	quantité
一〇八	一三	32—34	法齡定	法定
一一三	三	38—40	十六歲	至十六歲
„	一一	29—31	十八	十八歲
一二〇	五	22—23	掃卓	掃地
一二一	一	28—30	比他事	比他業
一三一	九	12—13	七時	八時
一三六	一二	1—2	Dublé	Dublet
一四三	一四	13	feminins	feminins
一四七	九	26—27	陌恩	陌恩

一五〇	九	39—40	農家
,,	一二	6—8	工廠作
一七四	五	2—3	生况
,,	七	4—7	兩年者
一七五	,,	30—31	工内
一七八	十	27—30	遇目光力
一八〇	一二	18—20	國人
一九一	八	14—16	舒林差
一九八	六	6—9	悉火葬
二〇五	八	40—41	社策
,,	一三	3—5	求女
二〇九	三	21—22	作爲
,,	四	28—31	工資照付

三

農田 工作 生活 兩種 工作 遇光力 俄國人 舒林娜 悉羅火葬 社 求婦女 作爲 其入廠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付；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勞働問題大綱

四

二三	二三	21—22	雇主	雇主
二二	五	24—25	常人	吾人
二二	六	18—20	及給與	所必需的
二二	三	22—23	多雇	不雇
二一	一	11	unwohsein	unwohsein
二一	二	6—8	篇二編	法國勞働法
二一	三	11	domisile	domicile
二一	四	5	dent	dans
二一	四	29—30	下時	小時
二一	四	33—34	「日	一日
二一	一	34	Illi.	Illinois
二一	一	2	Ouyvrières	ouvrières
二一	六	36—38	小八時	八小時
二一	十	40—42	(包開	開

二五四	九	5—7	監看守	檢查員
二五七	八	23	on	en
二六二	一四	19—20	觀官	視官
二八四	三	1—4	一九七二	一八七二
二八七	一三	4—7	法國法形	法國情形
二九一	四	41	此	此年
三〇七	四	11	XIII	VIII
三一八	六	18—20	每利時	比利時
三四二	二	29—30	有燈	有電燈
三四三	一四	20—23	公安事務	安全事務
三四六	六	3—5	發氣機	發電機
三五二	七	19	secuté	secuté
三六三	七	1—2	傷受	受傷
三三四	二	29—30	最例	最低

正誤表

勞動問題大綱

六

三二五	九	1—2	最定	最低
三二七	一四	21—22	最欄	最低
三六七	六	8	定	規定
三六九	一二	11—14	肉體瘋癲	肉體瘋癲
三七五	一一	35—37	各個主	各個雇主
三七九	四	1—2	神怪	神聖
三八五	三	6—13	第一八二—二八二	第一八一—二八二
,,	六	39—42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年
三八七	七	1—3	時之	之時
三九〇	十	28—30	已以成	已以
三九二	一	14—16	不給過高	不給更高
三九五	三	7	syndical is me	syndicalisme
,,	七	12—13	一人	工人
三九七	一一	41—42	職會	職